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 599 章)

《202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修訂)(第 2 號)規例》

《202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 3 號)規例》

引言

鑑於香港疫情的最新發展，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以及為保障公眾健康，在2022年4月20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8條制定下列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a) 《202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修訂)(第 2 號)規例》(見附件 A)，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以——

- (i) 修訂「羣組聚集」的定義，讓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局長可指明在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的人數上限，但該數目不得少於兩人；
- (ii) 令禁止多戶聚集的規定更為精確，使其不適用於受《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規管的處所(第 599F 章處所)；及
- (iii) 修改可要求在公眾地方進行的聚集解散的條件，當兩個聚集相距不超過1.5米時，讓有關聚集只有在參與聚集的參加者總數超過上述(i)項下指定的人數方可被解散；及

(b) 《2022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 3 號)規例》(見附件 B)，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以重新引入有關在任何戶外公眾地方或第 599F 章處所進行相當消耗體力的體能活動(包括運動)作為在該處不佩戴口罩的合理辯解，但該合理辯解的條文在下述情況將不

附件A

附件B

適用一

- (i) 在食衛局局長指明的期間；或
- (ii) 當該人在現行由食衛局局長根據第599F章發出並當時適用的指示(第599F章指示)下須在任何第599F章處所佩戴口罩。

現況及考慮

本地最新情況

2. 第四波疫情的最後一宗本地個案在 2021 年 5 月錄得。2021 年 12 月底，有獲豁免檢疫的航空公司機組人員違反豁免條件，導致 Omicron 變異病毒株在本港傳播，引發第五波疫情。憑著各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公眾的共同努力，我們成功阻截了兩個大型群組的爆發(即與望月樓及跳舞相關的群組)。至於自 2022 年 1 月中出現的兩個大型群組，分別涉及(i)帶有 Delta 變異病毒株的進口倉鼠把病毒傳給人類；及(ii)在指定檢疫酒店涉及更具傳播力的 Omicron 變異病毒株亞系(BA.2)的交叉感染個案。前者導致本港社區早前每日錄得數十宗個案，後者則導致病毒在全港多區廣泛且急遽地傳播。後者的傳播速度和規模超出了我們早前加強了的能力，而本港醫療系統亦不勝負荷。

3. 傳播力極強的 Omicron 變異病毒株自 2021 年 12 月底已取代 Delta 成為主流的變異病毒株。早前增加的輸入個案壓力，加上 Omicron 的高度傳播性，致使 2019 冠狀病毒病於全港社區傳播。儘管呈報個案有下降趨勢，但本地最新疫情仍然嚴峻。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計，截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共錄得 742 157 宗經核酸檢測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陽性個案，以及 442 290 宗以快速抗原測試(快速測試)檢測陽性的登記個案。在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16 日的期間內，呈報的經核酸檢測的檢測陽性個案數目下降至 8 816 宗(相比前一星期的 20 549 宗)。該 8 816 宗個案中，102 宗(1.2%)為輸入個案，其餘 8 714 宗(98.8%)為本地感染個案。經核酸檢測的檢測本地感染個案的七天移動平均數由 2022 年 4 月 10 日的 1 292.7 宗下降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的 638.3 宗。同時，以快速測試檢測陽性的登記個案的數字由 2022 年 4 月 10 日的 1 033 宗下降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的 345 宗。

法例修訂

放寬聚集限制

4. 第 599G 章現時已訂明在公眾地方進行羣組聚集的人數上限。為容許我們因應疫情控制、社會及經濟因素等考慮適時作出調整，我們已修訂第 599G 章以賦權食衛局局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該人數上限數目，但該數目不得少於兩人。

5. 我們亦藉此機會令禁止在私人地方進行多戶聚集的規定更為精確，使其不適用於第 599F 章處所。由於第 599F 章處所已受到相關第 599F 章指示下規定的人數上限和容量所限制，如該等限制不獲遵從，有關羣組聚集即屬第 599G 章第 3 條¹下的受禁羣組聚集。

佩戴口罩規定

6. 目前，任何人在登上或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指明公眾地方或第 599F 章處所時，須根據第 599I 章的佩戴口罩規定一直佩戴口罩。儘管放寬第 599F 章及第 599I 章下佩戴口罩規定的措施並不包括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生效的社交距離措施調整措施之內，視乎疫情發展，有關放寬措施(具體而言，容許在戶外運動時不佩戴口罩)可能在短期內落實。

7. 在第五波以前，第 599I 章明確規定，如「該人正於非室內地方進行體能活動(包括運動)，而該項活動對該人而言，可合理地視為相當消耗體力」，屬於不佩戴口罩的合理辯解。有關條文容許有關人士的個人情況，例如年齡、健康狀況，在斷定可構成合理辯解的體能活動種類時納入考慮之內，同時通過要求體能活動須被合理地視為對有關人士而言屬相當消耗體力，從而維持基本客觀的標準。只有在戶外環境中進行此類體能活動涵蓋在內，原因是許多室內地方的環境密閉和缺乏通風，身處該等地方的感染風險(例

¹ 根據第 599G 章第 3(1)條，在食衛局局長指明的期間內，禁止進行以下羣組聚集 –

- (a) 在第 599F 章處所以外的公眾地方進行的羣組聚集；及
- (b) 在任何第 599F 章處所進行的羣組聚集，而就該羣組聚集而言，有第 599F 章指示下的相關規定或限制不獲遵從。

如不佩戴口罩而在室內地方運動)遠高於戶外地方。根據實際情況，在戶外地方從事體力勞動的人，也有可能以上述合理辯解而不佩戴口罩。

8. 為準備日後在疫情容許的情況下放寬佩戴口罩的要求，包括允許在戶外運動時不佩戴口罩，我們已修訂第 599I 章以重新訂明上述關於在戶外地方進行相當消耗體力的體能活動屬合理辯解，但該等合理辯解的條文將不適用於(a)在食衛局局長指明的期間；或(b)當該人在現行第 599F 章指示下須在任何第 599F 章處所佩戴口罩。

其他方案

9. 由於沒有其他合適方案落實上述措施，有關規例有必要作修訂。

修訂規例

10. 關於第 599G 章的修訂規例修訂該章，藉以—

- (a) 賦權食衛局局長為施行「羣組聚集」的定義，而指明一個數目，該數目不得小於兩人；及
- (b) 使禁止多戶聚集的規定不適用於受第 599F 章規管的處所。

11. 關於第 599I 章的修訂規例修訂該章，藉以—

- (a) 訂定任何人如於指明公眾地方或受第 599F 章規管的處所，進行相當消耗體力的非室內體能活動，即屬在該處不佩戴口罩的合理辯解；及
- (b) 賦權食衛局局長指明一段上文(a)段中描述的合理辯解不適用的期間。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2 年 4 月 20 日
生效	2022 年 4 月 21 日
提交立法會	2022 年 4 月 27 日

建議的影響

13. 修訂規例下的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公眾諮詢

14. 鑑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宣傳工作

15. 我們已在 2022 年 4 月 20 日於憲報刊登修訂規例，並發出新聞公報。我們亦已安排發言人回應公眾及傳媒查詢。

背景

16.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已為全球帶來前所未有的衛生挑戰。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意見，2019 冠狀病毒病已構成大流行，並可能在社區流行，永遠不會消失。要在短期內根除或消除這病毒，是不切實際的目標，因此除了繼續研發及改良有效療法及疫苗外，各個國家和地區須因應本身的社會和經濟需要，不斷調整感染控制措施的力度。

第599G章

17. 我們在 2020 年 3 月底訂立了第 599G 章，以於局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中指明不多於 14 日的期間內，禁止多於四人在公眾地方聚集，除非該羣組聚集屬列明的豁免羣組聚集。政務司司長可准許若干羣組聚集。在公眾地方或第 599F 章處所羣組聚集的人數

上限及列明的豁免羣組聚集，一直隨著疫情的發展而不時有所調整。

18. 鑑於近期疫情嚴峻，禁止涉及兩戶以上的人士在私人地方進行多戶聚集的新規定在 2022 年 2 月訂立。

第599I章

19. 第 599I 章在 2020 年 7 月生效，賦權局長指明的一段期間內，任何人在登上或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時，須一直佩戴口罩；並曾作修訂，進一步賦權局長可就進入或身處指明公眾地方的人士施加有關佩戴口罩的要求。

查詢

2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 (電話：3509 8765)。

食物及衛生局
2022年4月

《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修訂)(第2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2年4月21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G)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6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
廢除羣組聚集的定義
代以
“羣組聚集 (group gathering)——參閱第2A(1)條；”。
4. 加入第2A條
第1部，在第2條之後——
加入
“2A. 何謂羣組聚集
(1) 凡某聚集的人數，超逾局長指明的數目，該聚集就本規例而言，即屬羣組聚集。
(2) 為施行第(1)款，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一個數目，該數目不得小於2。
(3) 任何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均不是附屬法例。”。

5. 修訂第8A條(禁止多戶聚集)
第8A(1)條，在“禁止在”之後——
加入
“《第599F章》處所以外的”。
6. 修訂第10條(在公眾地方要求受禁羣組聚集解散等的權力)
第10(2)條，在“米，”之後——
加入
“而該等聚集的參與者的總人數，超逾根據第2A(2)條指明的數目，”。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2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G)，以 ——

- (a) 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為施行羣組聚集的定義，而指明一個數目，該數目不得小於 2；及
- (b) 使禁止多戶聚集的規定，不適用於受《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規管的處所。

《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3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2年4月21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1)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4及5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 *指明期間*的定義, (a)段 ——
廢除
“或”。
 - (2) 第2(1)條, *指明期間*的定義, (b)段 ——
廢除分號
代以
“; 或”。
 - (3) 第2(1)條, *指明期間*的定義, 在(b)段之後 ——
加入
“(c) 在第5A(3A)(a)條中——指根據第3(1)(d)條指明的期間;”。
4. 修訂第3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明的事宜)
 - (1) 第3(1)(b)條 ——
廢除

- “及”。
- (2) 第3(1)(c)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 及”。
 - (3) 在第3(1)(c)條之後 ——
加入
“(d) 為施行第5A(3A)(a)條而指明一段期間。”。
5. 修訂第5A條(指明期間內, 在指明公眾地方及《第599F章》處所須佩戴口罩)
 - (1) 第5A(3)(i)條 ——
廢除
“; 或”
代以分號。
 - (2) 第5A(3)(j)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 或”。
 - (3) 在第5A(3)條的末處 ——
加入
“(l) 該人正於非室內地方進行體能活動(包括運動), 而該項活動對該人而言, 可合理地視為相當消耗體力。”。
 - (4) 在第5A(3)條之後 ——
加入
“(3A) 第(3)(l)款 ——

- (a) 在指明期間內不適用；或
 - (b) 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根據一項《第 599F 章》指示，有關的人在有關地方須佩戴口罩。”。
- (5) 在第 5A 條的末處 ——
加入
“(6) 在本條中 ——
室內 (indoor)指 ——
- (a) 有天花板或屋頂，或有(不論屬臨時或永久)具有天花板或屋頂作用的上蓋；及
 - (b) 在各邊合計的總面積之中，有至少 50%是圍封的(不論屬臨時或永久)，而圍封形式 ——
 - (i) 既非任何可打開的窗或門；
 - (ii) 亦非具有該等窗或門作用的任何開口。”。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I)，以 ——

- (a) 訂定任何人如於指明公眾地方或受《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規管的處所，進行相當消耗體力的非室內體能活動，即屬在該處不佩戴口罩的合理辯解；及
- (b) 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明一段(a)節中描述的合理辯解不適用的期間。